

2024年度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协调外地法院与本市两级法院之间有关审判和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管理法院系统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负责法院系统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系统机构编制。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26个机构，分别为政治处、教育培训科、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装备财务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局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司法警察支队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8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705.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4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7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31.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8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9.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28.17
总计	30	13,911.50	总计	60	13,911.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31.91	11,184.16	0.00	0.00	0.00	0.00	1,94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50.57	9,896.60	0.00	0.00	0.00	0.00	1,853.97
20405	法院	11,750.57	9,896.60	0.00	0.00	0.00	0.00	1,853.97
2040501	行政运行	8,016.95	7,916.59	0.00	0.00	0.00	0.00	100.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11	3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8.91	1,2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3.61	10.00	0.00	0.00	0.00	0.00	1,75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1	1,287.56	0.00	0.00	0.00	0.00	9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90	1,065.55	0.00	0.00	0.00	0.00	9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05	234.70	0.00	0.00	0.00	0.00	9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84	2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2	2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2	2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83.33	9,387.23	3,696.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05.24	8,010.58	3,694.6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705.24	8,010.58	3,694.6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10.58	8,010.5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56	0.00	442.5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9.60	0.00	1,289.6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9.48	0.00	139.4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5.05	0.00	1,80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5	1,37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79	1,15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95	32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84	276.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6	219.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6	219.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8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51.27	9,851.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4.30	1,284.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8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35.57	11,135.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8.17	828.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9.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963.75	总计	64	11,963.75	11,963.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135.57	9,194.52	1,94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1.27	7,910.22	1,941.05
20405	法院	9,851.27	7,910.22	1,941.05
2040501	行政运行	7,910.22	7,910.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56	0.00	442.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9.60	0.00	1,289.6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98	0.00	17.98
2040506	“两庭”建设	139.48	0.00	139.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43	0.00	5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30	1,284.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44	1,064.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0	233.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00	55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84	276.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6	219.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6	21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04
30101	基本工资	1,001.04	30201	办公费	135.54
30102	津贴补贴	4,372.73	30202	印刷费	3.65
30103	奖金	882.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13	30206	电费	8.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84	30207	邮电费	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4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7	30211	差旅费	18.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44	30215	会议费	0.1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0304	抚恤金	4.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1.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40.75		公用经费合计	1,05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61	12.54	74.82	24.96	49.86	17.25	57.87	6.17	46.12	17.98	28.14	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13,91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3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84.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0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导致原本由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改为由省级财政负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47.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9.66万元，下降27.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导致原本由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改为由省级财政负担。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13,91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08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387.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79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严控相关经费支出；

二是因预算调整，部分原本由基本预算支出的经费调整成从项目预算中支出。

2. 项目支出3,69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04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引致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18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84.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0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导致原本由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改为由省级财政负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3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35.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6.5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严控相关经费支出；二是档案管理、智慧法院运维等项目跨年度开展，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4.61万元的5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万元，下降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12.54万元的4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12万元，完成预算74.82万元的6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24万元，下降2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24.96万元的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9万元，下降27.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4万元，完成预算49.86万元的56.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4万元，下降2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17.25万元的3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3万元，下降53.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新购置车辆属于新能源汽车免税，并且不属于特殊用车，不需要改装；二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6.17万元，占1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2万元，占79.7%；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占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6.17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5次，接待人数共369人。主要包括省高院、其他法院和相关单位人员检查及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3.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97万元，下降6.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3.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0.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8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资金）13911.5万元，执行数1308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严格依法办

案，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广东法治政府建设，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档案管理、智慧法院运维等项目跨年度开展，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沟通，加强相关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监督，将项目责任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按进度施工以及拨付资金，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购买社会化服务配合使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完成立案材料扫描，录入案件相关信息，处理并最终完成电子档案归档。总体上达到绩效目标，增强了办案业务数字化水平，提高了办案业务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